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继委办发〔2022〕2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医学院校，省级卫生健康单位、省级有关学（协）会：

为推动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打造更优质、高效、普惠的继续医学教育体系。现就做好2023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标准

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专业性、实用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国内或省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省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省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省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2. 当前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3. 其他有助于提升省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二）申报类别

申报类别分两大类，一是专业知识课程，重点支持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公共卫生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二是公共知识课程，包括卫生法律法规、传染病防控、科技治理、健康教育、医德医风、医学人文等内容。具体申报类别详见《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附件1）。

（三）申报单位

1. 全省各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省级医口社会团体单位、高等医学院校、国家认可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医疗相

关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3.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要保证项目执行率，避免出现重立项轻举办的情况。

（四）负责人及授课教师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项目应与负责人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关。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每年通过同一单位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合计申报不超过2项），同一科室原则上每年承担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4. 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有教师的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

5. 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五）备案要求

1. 线下项目：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下项目已如期举办，拟下一年度继续举办的（不含已进行过一次备案的项目），须按要求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审核通过后可申报项目备案。

2. 线上项目：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线上项目，项目五星评价人数占总评价人数85%以上的可申报项目备案；被评为2022年优质项目无需申报可再次滚动列为2023年项目。

3. 立项未举办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2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立项项目，可根据需要申请2023年备案项目。

4. 申请时除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信息可变更外，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

（六）申报表填报要求

1. 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

2. 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

3. 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报到、开班典礼、考试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每3学时（1学时=40分钟）可申请1个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5学分。

4. 线下项目每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200人，鼓励小班化实操性培训；“浙卫培训学习”平台线上项目不限制招生人数。

（七）其他

1. 设立山海提升继续教育专项，支持山海县各级医疗机构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鼓励省级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山海县开展优质继续医学项目和适宜技术推广。

2. 同年已经立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将不再列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3. 学（协）会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原则上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

4. 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公共知识课程，项目经评审立项后免费向我省卫技人员开放。原则上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承担业务管理职能的机构至少要申报1项。

5. 支持科技治理能力提升，鼓励实验室生物安全、医学研究伦理、医学科研诚信相关项目申报。

6. 推广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每家单位申报线上项目数与本单位总申报数占比不低于上年度。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新项目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12月15日。

备案项目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

项目申报继续实行网络全流程管理，请单位和个人登陆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医学教育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网址：<https://zjyxjy.wsjkw.zj.gov.cn>，无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继续医学教育廉洁承诺，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不得收受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合理合规收费，规范经费使用，确保培训质量。

请各地市、各单位严格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形式审查和上报工作，对于不合格项目将不予提交专家评审。

联系人：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单单、顾海雷，电话：0571-87567839，87709063。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董林斌 0571-87062722。

附件： 1.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2. 2023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3. 2023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表

专业知识类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4-09-	颅脑外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01-02-	解剖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01-03-	遗传学	05-	妇产科学
01-04-	病理学	05-01-	妇科学
01-05-	寄生虫学	05-02-	产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02-	基础机能	06-	儿科学
02-01-	生理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2-02-	生物化学	06-02-	儿科外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2-04-	药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2-05-	细胞生物学	07-	眼、耳鼻咽喉喉科学
02-06-	病生理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07-	免疫学	07-02-	眼科学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8-	口腔医学
03-	临床内科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3-02-	呼吸病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3-03-	消化病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3-04-	血液病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3-05-	肾脏病学	09-	影像医学
03-06-	内分泌学	09-01-	放射诊断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8-	感染病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10-	老年医学	10-	急诊学
03-11-	内科学其他学科	11-	医学检验
04-	临床外科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4-01-	普通外科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2-04-	卫生毒理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2-06-	卫生检验学
04-07-	骨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8-	肿瘤外科学	13-	药学

13-01-	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	19-	重症医学
13-02-	药剂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21-	核医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23-	心理学
14-	护理学	23-01-	医学心理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24-	公共知识
14-04-	儿科护理学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24-02-	医患沟通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24-03-	科研伦理
15-01-	医学教育	24-04-	卫生法规
15-02-	卫生管理	24-05-	重大传染病
16-	康复医学	24-0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7-	全科医学	24-07-	科研诚信
18-	麻醉学	24-08-	健康教育
		24-09-	其他

附件2

申请代码:

2023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学科
(二、三级学科)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签字。

二、项目的申请代码、类别网上申报时自动生成，申报表填写内容须打印。

三、本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不要漏填，表达要明确。

四、项目举办方式有：面授（学术讲座、学术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班等），网络教学。

五、填写申办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

六、项目负责人每年通过同一单位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1项（合计申报不超过2项），同一科室原则上每年承担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

七、学分授予按3学时授予1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5学分。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不包括开班典礼及与教学无关的时间。

八、申报项目拟招生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项目举办时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招生人数，教学对象须符合申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

九、填写项目申报表时，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

十、基层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站）。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

在组织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期间，本人郑重承诺：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和考核，不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和压缩教学时数，不借用立项的名称举办其他内容的学习班，加强学分管理，杜绝弄虚作假、乱授学分和乱发证书。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公益性质，严格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规定合规收费规范使用。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提供的赞助、商业展览、旅游和娱乐等服务，不收受企业及相关利益方各种名义的财物。

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把意识形态审核关，对所负责的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传播正能量，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不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培训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不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和旅游观光活动。

以上承诺本人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是否在职 (岗)		从事专业	
是否参与项目授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人临床、教学、学术主要成绩					

授 课 教 师	理论 授课 教师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研究方向	所 在 单 位	签 字	
举办 形式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面向基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起止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举办期限 (天)			考核方式				
教学对象			拟招生人数				
			其中基层单位学员人数				

教学总学时数	讲授理论时数			
	实验（技术示范）时数			
举办地点	拟授学员学分			
申报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2023年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

所在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举办形式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办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今年举办地点		应授学分		实授学分	
今年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明年举办起止日期				举办期限	
拟招学员人数		其中面向基层单位人数		拟授学分	
教学对象：					
主办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卫生健康委（局），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省级医口社会团体单位，各高等医学院校，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